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9日以电子邮件、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12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，实际参会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浩楠先生主持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公司已聘请其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该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，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。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授权经营层根据市场收费情况，确定2024年度的审计费用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9票，赞成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

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2024年12月20日下午2:00与公司

重整阶段出资人组会议合并召开，审议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》；

2、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9 票，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《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